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送告字〔2025〕第3901号

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39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你（单位）于2014年8月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白英勇”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投资人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39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一男、董建飞

联系电话：010-6332665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义东里8号楼广外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送告字〔2025〕第3901-1号

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39-1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北京中金诚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4年8月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白英勇”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投资人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39-1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一男、董建飞

联系方式：010-6332665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义东里8号楼广外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